

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兴自然资发(2025)10号

签发人：闫志海

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背后的责任、作风 和腐败问题进行整治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及中央纪委监委、省市纪委监委及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，我局结合实际，围绕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背后的责任、作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矿产资源私挖滥采问题继续开展集中整治，为持续巩

固我省矿业生产秩序安全稳定局面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整治重点

重点整治无证开采、无证勘察、以探代采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、不按批准矿种、超出批准矿区开采等问题；未取得采矿许可证，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、浅层矿等问题；利用关闭矿井、废弃矿井非法盗采等问题；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民用爆炸物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采矿等问题；“沙霸”、“矿霸”涉黑涉恶和违法犯罪等问题。

（二）工作措施

1. 要对问题线索“回头看”。全面梳理、盘点存量问题线索，对于已办结的问题线索要开展“回头看”；对于正办的问题线索要加强督办，按时保质完成处置；对新发现“顶风”问题线索，要逐一甄别、认真核实、综合研判、从严处置。

2. 严查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徇私枉法、违法违纪，给予私挖滥采行为支持、帮助、包庇、纵容、袒护或干

预、阻挠案件调查，为私挖滥采充当“保护伞”行为。严惩私挖滥采行为背后的责任、作风和腐败问题，形成严打重处高压态势，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工作。

（三）整治时间

集中整治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底。

三、成立工作专班

为了确保此次集中整治取得实效，成立“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背后的责任、作风和腐败问题”集中整治工作专班，研究解决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解决集中整治中的共性问题和突发问题：

组 长：闫志海 局长

副组长：王建春 副局长

闫华云 副局长

温毓斌 副局长

白改芹 副局长

高民明 党组成员

乔永平 党组成员

胡伟森 党组成员

成 员：县自然资源局法制监察股、非煤股、煤炭股、生态修复股及原执法中队全体人员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乔永平兼任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、协调、报送资料及上传下达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涉及股室和各中队人员要结合我县实际和各自职责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把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行为及背后的责任、作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列入当前和今后的重点工作，狠抓落实，切实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急、难、愁、盼问题，维护全县安全稳定大局。

（二）强化思想认识。要站在讲政治、讲安全、讲稳定的高度，抓住突出问题，要害重点，加大宣传、巡查和执法力度，对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行为实施严打重处，树立源头治理的思想，要举一反三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坚决做到露头就打、快查快处，绝不能姑息纵容，以此次“集中整治”为契机，让私挖滥采行为彻底灭失。

(三)强化打击力度。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行为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，要结合卫片执法和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，将整治行动与日常执法巡查工作统筹结合起来，要从建立健全发展、制止、查处、移交、追责等制度出发，进一步明确任务到矿、责任到人的监管纪律。以扎实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，对标一流，廉洁自律，筑牢反腐倡廉防线，坚决杜绝腐败行为；提升监管水平和治理能力，维护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稳定，促进全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